**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询比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会展中心安全生产月专项隐患排查及安全教育培训项目**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一、 参加单位须知 2**

**二、 特别说明 3**

**三、 投标文件编制 4**

**四、 项目要求 5**

**五、 其他项目说明资料 6**

**六、 流程 6**

**七、 评审办法 6**

**（一） 符合性检查 6**

**（二） 价格评议 7**

**八、 采购结果 7**

**九、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附件1：报名回函 12**

**附件2：考察证明 133**

**附件3：报价一览表（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144**

**附件4：报价一览表（服务） 155**

**附件5：报价一览表（工程）（本项目不适用） 166**

**附件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77**

**附件7：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188**

**附件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99**

**附件10：经营业绩一览表 21**

**附件11：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修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类型选择） 222**

**附件12：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 233**

**附件13：投标文件密码 244**

**附件14：物业及工业企业第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方案………………………………………25**

1. **参加单位须知**
2.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本文件中对应模板性条款未被采购人选用的内容，自动不适用。
4. 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示范文本中的空格部分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参加单位须知** |
| **条款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755-82848822传真：0755-82848694邮箱：cghyz@chtf.com |
| 2 | 项目名称 | 深圳会展中心安全生产月专项隐患排查及安全教育培训项目 |
| 项目类别 | 服务类 |
| 项目介绍 | 结合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圳会展中心计划在安全月期间开展一次专项隐患排查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
| 实施地点 | 深圳会展中心 |
| 3 | 报名(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 2022-06-9 09:00（北京时间） |
| 报名方式 | 完整填写本项目报名回函（详见附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按要求上传至https://cg.szcec.com/sharing/r1OqjoE1u，并致电确认。逾期报名的（以报名回函送达时间为准）将不予接受。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深圳会展中心官网（www.szcec.com）下载。 |
| 4 | 报名(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2022-6-14 17: 00（北京时间） |
| 5 | 参加单位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 2022-6-15 17: 00（北京时间） |
| 采购人澄清、修改、答疑截止时间 | 2022-6-16 17: 00（北京时间）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6-19 15: 00（北京时间）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 响应文件应以扫描版（PDF版）及MS Word版文件加密形式上传至https://cg.szcec.com/sharing/PBiYQuxJp，并致电确认，注意事项：1. 为便于开标时的解密操作，响应文件（PDF版及Word版）必须制作为一个压缩文件后再行加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建议编制文件目录**并采用winRAR或winzip等常用压缩软件进行压缩和加密。
2. 参加单位授权代表须熟记文件密码，并在开标前按时将投标文件解密密码（详见附件）上传至https://cg.szcec.com/sharing/qyU1jXGpJ，（为确保开评标工作的保密性并兼顾效率，密码早发、晚发的，均可能导致废标的不利后果）。
3. 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页面均须加盖公章，要求签名之处须有相应的亲笔手写签名或法定有效的私章。
4. 本项目实质性响应内容以盖章扫描版（PDF版）文件为准，Word版文件仅供评标时搜索文件内容之用而不作为评审依据。
 |
| 8 | 开标时间 | 2022-6-20 15: 00（北京时间） |
| 开标密码 | 开标密码上传要求：请在开标前30分钟内将投标文件解密密码上传至下列指定地址：https://cg.szcec.com/sharing/qyU1jXGpJ,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解密密码将失去投标资格。 |
| 开标地点 | 深圳会展中心7103会议室。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0 | 现场踏勘 | 1. ☑不组织。可在公开招标开始后至公开招标结束前自行踏勘。
2. □组织，踏勘要求：
3. 参加单位是否必须参加：

□是（若不参加，将因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失去本项目投标资格）□否（可选择不参加，不影响投标资格但可能会产生不利后果）1. 采购人定于202×-××-×× ××: ××邀请参加单位人员察看现场并讲解项目需求；参加单位应指派完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的现场踏勘。
2. 参加单位须持《现场考察证明》（格式见附件）参加现场踏勘，并在完成现场踏勘后交由采购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已报名但未参加现场踏勘的，采购人视为已理解并认同本次踏勘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且对本次踏勘的组织实施过程无异议。参加单位自行承担因不参加现场踏勘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因此失去投标资格的情形）。
4. 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所有入场人员需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参加单位须至少提前1天与踏勘联系人预约。否则，将可能导致参加单位不能进入踏勘现场的不利后果。参加单位必须保证所安排的踏勘人员完全符合政府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疫情防控要求，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参加单位负责。且采购人有权拒绝未预约备案人员参加本项目踏勘活动。**（特别注意：各参加单位不得指派属于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踏勘人员）**
5. 踏勘联系人：

电话： ,移动电话： 集合地点：深圳会展中心特别说明：若现场考察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载明的要求不一致时，以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
| 11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法 |
| 12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内部招标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个。 |

1. **特别说明**
2. 参加单位必须具备开展投标所需的基本网络设备及网络环境。参加单位应自行承担因不具备上述条件或网络环境不佳而导致的无法按要求正常参与本项目投标工作的后果，亦不得因此对本项目招标结果提出异议。
3.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往来资料文件均需通过采购人报名回函上指定的地址发送和接收，否则可能导致文件不被接受的不利后果。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参加单位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的方式提交报名回函并致电确认，采购人只接受报名成功的参加单位参加投标。
5. 参加单位如对获取的“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质疑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视情况采用书面或其他形式予以答复或澄清；若参加单位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即视为该参加单位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上载明的所有内容，并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
6.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补充或澄清，采购人将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开发布。在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会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任何可能的方式通知对已报名的潜在参加单位。收到上述通知后，潜在参加单位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如无回函确认，即视为潜在参加单位已知晓相关变更、补充或澄清内容且无异议。
7. **投标文件编制**

|  |
|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条款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部分☑技术/服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 |
| 2 | 资格审查文件 | 编制内容：☑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文件□经营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书（自拟）□参加单位股东关系构成表□其他：  |
| 3 | 商务标部分 | 编制内容：☑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服务承诺□现场考察证明□其他：  |
| 4 | 技术标部分 | 编制内容：☑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技术（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及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书□项目团队成员简介、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资料□其他：  |
| 5 | 价格标部分 | 编制内容：☑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其他：  |

1. **项目要求**

|  |
| --- |
| 1. **商务需求**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偏离选项** |
| 1 | 资格要求 | 1. 参加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合法运作的企业，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参加单位公章。）
2. 参加单位必须无未改正的经营异常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基础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等信息查询页面打印件，并加盖参加单位公章。）
3. 参加单位的代表，必须是参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的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授权代表，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证明书须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
4. 参加单位拟派本项目人员须具备注册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需提供相应的咨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查询证书相应证明加盖参加单位公章)。

登录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Query.aspx查询证书 | 不可偏离 |
| 2 | 报价要求 | 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报价应包含单价和总价。
2. 报价不得出现可选择性的报价,含有备选方案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3.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服务费、食宿费及增值税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因参加单位业务安排或管理原因导致的延误等问题，均由参加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不可偏离 |
| 3 | 控制金额 | 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增值税发票即可，报价高于上述控制金额的，参加单位的响应文件视同无效。 | 不可偏离 |
| 4 | 付款要求 | 1. 本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款。
2. 详细付款事宜以合同条款为准。
 |  |
| 5 | 工期/服务期 | 安全月期间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内容 | 不可偏离 |
| 6 | 质保期/服务承诺 | 服务项目无质保 | 不可偏离 |
| **（二） 技术（服务）需求**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偏离选项** |
| 1 | 项目实施内容 | 1. 对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并对同期展会（包含布撤展）各场馆的现场施工作业、及相关安全状况开展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隐患台账，对隐患整改进度进行跟踪。
2. 对会展中心安全生产现状进行摸排，并进行安全评估；
3. 结合当前安全形势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排专业讲师开展全员教育培训，结合会展中心实际，编制有针对性的PPT课件），线下培训+线上同步直播；
4. 协助会展中心安全月系列活动的组织实施。

（5）本项目实施完毕，参加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编制《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及《安全评估报告》，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 不可偏离 |
| 2 | 项目实施要求 | （1）针对深圳会展中心的特点，根据深投控物业及工业生产安全检查标准，编制具体的检查计划和培训计划，包括检查项目（大项、小项）、涉及地点、涉及设备、涉及人员、时间安排、注意事项，培训内容、编制课件PPT等内容（总计不低于30人工）。（2）检查主要从展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电气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方面分项开展检查，涉及各类重点部位、设备机房、停车场、展厅、仓库、会议区、办公区、公共区域等，对现场的安全管理行为和安全管理状态进行评价，并对检查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对安全隐患应进行拍摄留证。检查次数为1次，标准为深投控物业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各项检查内容。详见附件附件14：物业及工业企业第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方案详见相关信息。 | 不可偏离 |
| 3 | 经验要求 | 参加单位需具有丰富的安全咨询、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经验，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3份以上，并加盖参加单位公章。 | 不可偏离 |

1. **其他项目说明资料**

无。

1. **流程**
2. 参加单位按时发送文件密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
3. 宣读开标注意事项、流程；
4. 评标小组推选组长；
5.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检验和参加单位基本情况的符合性审查；
6. 商务及技术/服务需求响应性评定；
7. 确定候选供应商及报告的出具。
8. **评审办法**

首先对各参加单位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参加单位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其次对各参加单位商务及技术/服务需求响应性进行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评定的单位，**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1. **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评议项目** | **评议标准** |
| 响应文件 | 参加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编制目录、密封/加密。投标文件的加密密码按要求发送至采购人且保证文件完整可正常打开；参加单位必须提供由法人代表或其书面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参加单位公章的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提供以下证明文件：1. 参加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合法运作的企业，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参加单位公章。）
2. 参加单位必须无未改正的经营异常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基础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等信息查询页面打印件，并加盖参加单位公章。）
3. 参加单位的代表，必须是参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的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授权代表，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证明书须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
4. 参加单位拟派本项目人员具备注册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需提供相应的咨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参加单位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或非法分包。
 |
| 控制金额 | 本项目报价是否超过人民币9.0万元（含税），超过上述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

1. **价格评议**

|  |  |
| --- | ---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及权重** |
| 价格评议 | 100 | 根据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各参加单位的报价进行比较，报价价格最低得分最高。 |

1. **采购结果**

本项目采购结果的知会方式, 以深圳会展中心的“中选通知书”为准；未得到确认的, 敬请谅解。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深圳会展中心安全生产月专项隐患排查及安全教育培训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

|  |  |
| --- | --- |
| 甲方：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乙 方：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会展中心的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避免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甲方决定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生产月专项隐患排查及安全教育培训项目的相关服务，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抓好企业安全管理重点，强化重特大危险源管理，理清展会过程中隐患情况分布情况，使企业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和范围**

（一）服务内容

为准确掌握企业EHS隐患管理现状，推动隐患管理评估、分组分类管理，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在现有安全管理体系基础上，对甲方业务覆盖范围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从而达到风险实时更新、主动管控的目的。乙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深投控物业及工业生产安全检查标准对深圳会展中心责任范围内开展专项隐患排查，并结合当前安全形势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排专业讲师开展教育培训，结合会展中心实际编制有针对性的PPT课件），采用线下培训+线上同步直播方式。同时，重点检查同期展会（包含布撤展）各场馆的现场施工作业、及相关

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隐患台账，对隐患整改进度进行跟踪。

（二）乙方主要工作

1、编制检查计划

针对深圳会展中心的特点编制具体的检查工作计划，包括检查项目（大项、小项）、涉及地点、涉及设备、涉及人员、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内容（总计不低于30人工）。

2、结合疫情防控措施开展现场检查

结合深圳会展中心的特点，切实有效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防控工作，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问题，协助重点督办省、市、区领导指示批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1. 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深投控物业及工业生产安全检查标准，从展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电气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方面分项开展检查，涉及各类重点部位、设备机房、停车场、展厅、仓库、会议区、办公区、公共区域等，对现场的安全管理行为和安全管理状态进行评价，并对检查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对安全隐患应进行拍摄留证。检查完成后，及时将隐患问题反馈给会展中心安委办，并协助安委办组织各责任部门召开专题总结会，将排查出来的问题点进行沟通和交流。

1. 安全培训

结合当前安全形势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排专业讲师开展教育培训，结合会展中心实际编制有针对性的PPT课件），采用线下培训+线上同步直播方式。

5、项目输出

根据现场安全检查后的结果，编制会展中心《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和《安全生产简报》，将每一条隐患问题找到相对应的法律法规，并提交隐患管控整改措施、跟踪重点整改措施要点。。

**二、服务时间安排**

服务时间安排：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

**三、合同费用**

本合同包括全部服务内容，总费用为人民币￥\*\*\*\*.00元（大写： ）。

**四、合同费用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由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价全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总计人民币 （小写：￥\*\*\*.00元）。

**五、责任与义务**

甲方：

1．提出技术服务指导要求，确定参加人员并指定项目对接负责人；

2．在现场服务期间，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所；

3．按时支付合同款；

4．按照乙方的指导要求提供相关管理记录资料，开展相应的工作。

乙方：

1．指派合格人员（包含人员资质、符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相关经验等）对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工作；

2．按合同中约定的要求，到甲方所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交或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3．服务过程中，对甲方就相关工作提出的问题给予专业技术解答，或及时调整人员与方案；

4．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六、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方案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对第三方公开或发表。

**七、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

根据现场检查、评价，编制会展中心《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和《安全生产简报》，将每一条隐患问题找到相对应的法律法规，并提交隐患管控整改措施，编制有针对性的PPT课件，并实施培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如遇不可抗拒或因配合甲方经营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签字确认可顺延合同工期。否则每延时一天甲方将按照合同金额1％的标准扣除乙方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应继续完善该项目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服务质量应以其提交的成果是否为甲方书面确认通过为标准，如双方就项目输出成果产生异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期内，双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了，则可将争议起诉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十、合同生效及期限**

1．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完成时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4.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若有变动，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为双方法定的送达和联系方式，一经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5. 附件“深圳会展中心安全生产月专项隐患排查及安全教育培训项目招投标文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月 日

附件1：报名回函

**关于确认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投标的回函**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符合**\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资质条件及项目要求，确定按时、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

联 系 人： （**必须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所有往来文件需通过此邮箱收发**）

参加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 月\_\_ 日

**注：1.本件电子档及盖章后的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指定地址；**

**2.上述内容均为必填项，必须按要求如实、完整填报，印章清晰；否则，报名无效。**

附件2：考察证明

**现场考察证明**

乙方（ ）：

 已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会展中心安全生产月专项隐患排查及安全教育培训项目项目的现场考察，详细听取了采购人的讲解和要求，已经知晓采购人本次项目的所有内容以及技术/服务要求等。

采购人管理人员签字：

日期：

附件3：报价一览表（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报价一览表（货物）**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 \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币种：人民币 税率：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注：

* 1. 参加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2. 参加单位使用本表或自由报价单格式报价均可，但应能清晰体现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信息。
	3.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4. 表中“名称”为构成总价的各分项名称，如分项名称不涉及制造商、型号及产地信息等可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单位名称及盖章：

报价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报价一览表（服务）

**报价一览表（服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税率：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注：

* 1. 参加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2. 参加单位使用本表或自由报价单格式报价均可，但应能清晰体现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信息。
	3.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单位名称及盖章：

报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报价一览表（工程）（本项目不适用）

**报价一览表（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 \_\_

币种：人民币 税率：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项目名称 | 工期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注：

* 1. 参加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2. 参加单位使用本表或自由报价单格式报价均可，但应能清晰体现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信息。
	3.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4. 请注意正确填写“工期”，以确保报价单工期与工期响应文件的一致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需求 | 参加单位响应 |
| --- | --- | --- |
| 条目号 | 商务需求明细 | 响应内容 | 有/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来自于采购文件第八项“商务要求”，参加单位须逐条填写在本表中，并对《参加单位响应》下的三栏要求作出响应。

2.《响应内容》栏须参加单位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凡在本栏出现遗漏、不填或完全复制《商务要求明细》内容，将会导致该投标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有/无偏离》栏只需填“有”或“无”。如果对于“不可偏离项”的响应内容为“有”的，将会导致该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如若该栏响应结果优于（或高于）本项目需求的（即正偏离），仍须如实填写“无”，但可在其后《说明》栏中作出具体说明。

参加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内容 | 参加单位响应 |
| --- | --- | --- |
| 条目号 | 技术（服务）需求明细 | 响应内容 | 有/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内容》来自于采购文件第八项“技术要求”，参加单位须逐条填写在本表中，并对《参加单位响应》下的三栏要求作出响应。

2.《响应内容》栏须参加单位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凡在本栏出现遗漏、不填或完全复制《技术（服务）需求明细》内容，将会导致该投标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有/无偏离》栏只需填“有”或“无”。如果对于“不可偏离项”的响应内容为“有”的，将会导致该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如若该栏响应结果优于（或高于）本项目需求的（即正偏离），仍须如实填写“无”，但可在其后《说明》栏中作出具体说明。

参加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加单位名称：

参加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参加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参加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并全权代表我参与本项目所有过程。本委托书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参加单位名称及盖章：

参加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10：经营业绩一览表

**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工期 | 业主单位 | 服务/施工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格式如不合适，参加单位可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单位名称及盖章：

附件11：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修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类型选择）

**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修服务承诺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注：参加单位可根据项目需求及承诺书具体内容自行调整相关格式）

1. 售后服务内容及范围（含保修服务）；
2. 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
3. 应急响应时间安排；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其它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

**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我司郑重承诺：

1. \_\_\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单位名称）在最近三年内（\_\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报名截止时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质量问题。
2. \_\_\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在最近三年内（\_\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报名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 \_\_\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单位名称）自\_\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报名截止时间，提供的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项目中无重大安全事故。
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同意对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参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3：投标文件密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投标文件密码**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密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注意】密码区分大小写，且不得使用易与数字混淆的I、l、O（或o）等字母。**

附件 14：

物业及工业企业第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方案

为加强对物业及工业企业的安全管理，客观、公正地反映物业及工业企业存在的安全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规要求，结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的与范围

本方案的制定旨在明确所属物业及工业企业第三方安全生 产检查工作内容，明确考评要求，以促进安全检查对物业及工业企业安全管理的提升促进作用。

本方案所规定内容适用于投控公司及所属企业所有物业及 工业企业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

二、工作内容

**（一）检查方式**

物业及工业企业第三方安全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 原则上不提前通知安全检查时间。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投控公司安委办（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将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被检企业及项目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三）**检查评分细则

* + 1. **编制依据**

主要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29 号）；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4.《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令第 308 号）；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设计规范》（GB50974-2014）；

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等。

* + 1. **评分内容**

安全检查及评分内容包括安全管理行为、安全管理状态、安全管理红线 3 个维度，其中安全管理行为占总分比例为 30，安全管理状态占总分比例为 70（见附件 2-1）。安全管理行为主要检查内容为：物业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及制度体系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等（见附件2-2）；安全管理状态主要检查：目标职责、教育培训、制度化管理、现场管理、风险及隐患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主要检查现场安全管理现状，包括消防系统、用电安全、电梯安全、交通安防、建筑本体、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危化品安全（含燃气）、重点区域等（见附件 2-3）。同时设置了安全管理红线和加减分项（见附件 2-4、2-5）。

* + 1. **评分说明**

每个检查项目打分不出现负值，最低得分为零分。每个分项

的实得分值总和乘以基准分值总和的百分比，得出总分减去红线项分数加上加减分项分数为实际得分，检查内容缺项时，按缺项 计算，有缺项存在的计算方法为：得分=[检查实得分值总和/（∑ 基准分值-∑缺项分值）]\*100-N+M(N 为红线问题扣分的总和、M 为加减分项的总和）。

每个检查细项的打分根据该检查项发现问题的数量以及发 现问题的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定，同时为了便于受检单位在隐患整改时有针对性，所查问题的风险将按如下四个等级划分：

|  |  |
| --- | --- |
| **风险等级** | **分级标准** |
| 重大风险 | 1. 违反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中罚则相关条款，可能导致违法后果的；
2. 可能直接导致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 违反《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35181-2017》中有关重大火灾直接判定的条款；
4. 红线问题。
 |
| 较大风险 | 1. 违反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中的强制条款/主控项目、违反系统设计说明及图纸；
2. 影响系统设备安全运行，可能导致系统（或重要设备） 不能正常运行甚至瘫痪；
3. 可能产生严重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后果；
4. 违反《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35181-2017》中有关重大火灾间接判定的条款。。
 |

|  |  |
| --- | --- |
| 一般风险 | 1. 违反国家标准/规范中的一般要求/一般项目、部分不符合设计要求;
2. 可能会使有限区域的设备出现非正常运行或某些次要设备无法正常工作;
3. 可能会产生轻微人身伤害或设备异常后果的缺陷。
 |
| 低风险 | 1. 存在表面瑕疵、不美观，但暂时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轻微缺陷；
2. 如不整改可能会影响系统或部分设备正常使用或缩短其

寿命，或产生潜在危害。 |

* + 1. **检查评级**

各项目根据考核评分总体划分为 5 个等级：

|  |  |  |
| --- | --- | --- |
| **分数** | **综合安全管理水平** | **说明** |
| 总得分≥90 | 优秀 | 安全管理水平优秀，应继续保持并提升 |
| 80≤总得分＜90 | 良好 | 安全管理水平良好，应努力完善 |
| 70≤总得分＜80 | 一般 | 安全管理水平一般，需进一步提升 |
| 60≤总得分＜70 | 较差 | 安全管理水平较差，有较大改进空间 |
| 总得分＜60 | 不可接受 | 安全管理水平很差，亟需改进 |

三、安全检查考核

1. **检查排名：**在每轮检查结束后，根据各项目安全检查得分情况分别进行企业排名和项目排名。
2. **奖惩措施：**每轮检查企业排名情况纳入企业年度安全考核， 一家企业涉及多个被检项目的，取多个项目的平均分作为企业排

名分值，考核标准按今年修订后的安全考核办法执行。项目排名位于前三的，对项目现场负责人予以经济奖励。项目排名位于后三的，对项目现场负责人予以扣罚绩效薪酬，项目排名位于后 3

名且分数高于 80 分（含）的不实施经济处罚（经济奖罚标准见附件 2-6）。现场负责人具体由所属企业报送，原则上不得报送企业副总及以上职务人员。

1. **结果通报：**投控公司安委办在每轮检查结束后组织召开检

查通报会，排前三名项目的所属企业有关负责人上台发表项目管理心得，排后三名项目的所属企业有关负责人上台总结项目管理不足。

附件：

1. 物业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评分汇总表
2. 物业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
3. 物业及工业安全生产管理状态检查评分表
4. 物业及工业企业安全管理红线问题清单
5. 物业及工业企业安全检查加减分项
6. 物业及工业现场负责人安全检查奖罚标准

附件 2-1

物业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项内容** | **标准分** | **实得分** |
|  |  | 目标职责 | 15 |  |
|  |  | 教育培训 | 15 |  |
|  | 安全 | 制度化管理 | 15 |  |
| 现场管理 | 15 |  |
| 1 | 管理行为 |
| 风险及隐患管理 | 15 |  |
|  | 30 |
| 应急管理 | 15 |  |
|  |  | 事故管理 | 5 |  |
|  |  | 持续改进 | 5 |  |
| 安全管理行为得分 | 100 |  |
|  |  | 消防系统 | 30 |  |
|  |  | 用电安全 | 20 |  |
|  | 安全 | 电梯安全 | 15 |  |
| 交通安防 | 4 |  |
| 2 | 管理状态 |
| 建筑本体 | 5 |  |
|  | 70 |
|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 | 8 |  |
|  |  | 危化品安全（含燃气） | 8 |  |
|  |  | 重点区域 | 10 |  |
| 安全管理状态得分 | 100 |  |
| 3 | 安全红线 | 直接扣分 |  |
| 4 | 加减分项 | 直接计入总分 |  |
| 5 | 安全隐患在整改期限内未按投控要求闭环管理的 | -2 |  |
| 总得分 |  |

附件 2-2

物业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检查内容** | **基准分值** |
| 1 | 1.1 目标职责（权重 15） | 目标 | 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 10 |
| 2 | 未对目标指标进行分解的，扣 5 分。 |
| 3 | 机构和职责 | 未以书面文件确认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的，扣 5 分。 | 12 |
| 4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分管负责人，未按要求配备安全总监或安全总监不具备注册安全工程职业资格的，扣 5 分。 | 5 |
| 5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 20 |
| 6 | 未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或组长的安全管理委员会或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扣 5 分。 | 5 |
| 7 | 每月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并有会议纪要，每少一次扣 1分。 | 3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主要负责人未签署安全承诺书，扣 5 分。 | 5 |
| 9 | 全员参与 | 无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不得分。 | 10 |
| 10 | 抽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一人未签署责任书，扣 5 分。 |
| 11 | 安全生产投入 | 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的，不得分；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扣 5 分。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未保障实施的，不得分； | 20 |
| 12 | 安全文化建设 | 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设置与安全生产活动相关的条幅，海报，手册等。 | 10 |
| 13 | 1.2 制度化管理（权重 15） | 法规标准识别 | 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适用的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无文件清单不得分；其它每缺一个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本或电子文档扣 3 分；不是最新版本的文件，每项扣 2 分。 | 20 |
| 14 | 规章制度 | 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缺一项制度扣 5 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 2 分。 | 40 |
| 15 | 操作规程 | 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培训；发到单位内所有工序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必须张贴或放置在岗位显著位置。应建立高低压配电室、电梯、锅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设施等操作规程。岗位操作规程不齐全，每缺一个扣 5 分；无培训记录扣 20 分；操作规程内容不完善或不适用，扣 2 分/处；每少发一个岗位扣 5 分。 | 20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文档管理 | 未明确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等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等的，每处扣 3 分；至少每年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得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每处扣 3 分。 | 20 |
| 17 | 1.3 教育培训（权重 15） | 教育培训管理 | 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 5 分；识别不充分的，扣 5 分；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 5 分。 | 10 |
| 18 | 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 5 分；记录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 2 分；未进行效果评估的，每次扣 2 分；未根据评估做出改进的，每次扣 2 分；未实行档案管理的，扣 10 分；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个扣 2分。 | 10 |
| 19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应按规定进行再培训。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主要负责人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扣 5 分；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或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每人次扣 5 分。 | 20 |
| 20 | 操作岗位人员教育培训 | 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 10 分；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 10 分；未按规定对转岗、离岗者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 10 分。 | 20 |
| 21 |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 建立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录（台账），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每人次扣 5 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次扣 2 分；缺少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资料的，每人次扣 2 分。 | 20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合规证照 | 如租户合规（300 平米或以上）、卫生合规（水箱清洗水质检测、人员证件）、消防及电梯合规（消防年度检测、单位及人员资质）、消控室值班人员（中级证）。 | 10 |
| 23 |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 抽查有关岗位从业人员证书，没有培训的，每缺一人扣 5 分。扣完该项标准分为止。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的，扣 10 分。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次扣 5 分；对外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的，每人次扣 3 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2 分；未按规定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的，每人次扣 2 分；无专人带领的，扣 3 分。 | 10 |
|  |  |  | 设备设施运行：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 |  |
|  |  |  | 账。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 |  |
|  |  |  | 维护并做好记录。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 |  |
| 24 |  |  | 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 | 10 |
|  |  |  | 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 |  |
|  |  |  | 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  |
|  |  |  | 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  |
|  | 1.4 现场管理（权重 15） | 设备设施管理 | 设备设施检维修：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 |  |
| 25 |  |  | 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金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 | 10 |
|  |  |  | 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 |  |
|  |  |  | 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  |
|  |  |  | 检测检验：特种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 |  |
| 26 |  |  | 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未进行检测，不得分，检测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 10 |
|  |  |  | 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高危作业管理制度的，不得分；缺少高处、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 |  |
|  |  | 临时用电作业任一项危险作业规定的，扣 5 分；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 |  |
| 27 |  | 每处扣 2 分；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每次扣 2 分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 2 分；作业许可证中的危 | 5 |
|  |  | 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次扣 2 分；未按作业许可证 |  |
|  |  | 中的要求进行作业，每次扣除 2 分。 |  |
|  |  |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 |  |
| 28 |  | 业、临时用电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将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 | 5 |
|  |  |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坏管理。 |  |
| 29 | 作业安全 |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査，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 | 5 |
|  |  | 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  |
|  |  | 在空气不畅、容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可能造成窒息、中毒的密室、洞室、 |  |
| 30 |  | 井坑、管道、容器等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应采取通风、检测、专人 | 5 |
|  |  | 监护等防护措施。措施不全的，一项扣 5 分。 |  |
|  |  | 进行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 |  |
| 31 |  | 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没有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现场管理不到 | 5 |
|  |  | 位每次扣 2 分；不遵守安全规程和安全措施每次扣 2 分。 |  |
| 32 |  | 高处作业人员未核查作业单位与人员资质、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保护装置（安全绳、缓降器）等配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5 分。 | 5 |

|  |  |  |  |  |
| --- | --- | --- | --- | --- |
| 33 |  |  |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无配备标准的，不得分；配备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项扣 2 分；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购买、使用不合格个体防护装备的，不得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 2 分。 | 5 |
| 34 | 相关方管理 |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 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未建立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未将安全绩效与续用挂钩的，不得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 2 分。 | 5 |
| 35 | 不得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外包）或者租赁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外包)或租赁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 分；未签订协议的，不得分；协议中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 2 分。 | 5 |
| 36 | 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5 |
| 37 | 查阅资料，双方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没有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的，每缺一份扣 2 分。 |
| 38 |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没有进行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而是以“以包代管”的形式发包、出租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39 |  |  | 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 开展经常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的评议或考核。查阅单位检查记录或隐患建档，教育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等，现场检查、询问，没有开展工作和没有任何记录的扣 5 分；只开展了部分工作的，扣2 分。 | 5 |
| 40 | 职业健康 | 存在职业危害因素单位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申报、定期进行检测和相关岗位人员体检，如实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危害因素风险。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 5 |
| 41 | 各种防护用品、防护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存取的地方，建立台账， 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无防护用品、防护用具的，不得分；未指定专人保管的，扣 2 分；未定期校验和维护的，扣 2 分；防护设施、防护用品损坏或失效的，扣 2 分。 | 5 |
| 42 | 警示标志 | 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按照 GB2894 及单位内部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有限空间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3 分。在检维修、施工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以及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 5 |
| 43 | 1.5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权重 15） | 安全风险管理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情况形成风险清单。风险清单应当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的要求制定，至少标明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管控措施等情况。风险特征应当至少标明风险概况、参数及发生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等情况。风险清单应当根据风险信息调整情况及时更新。 | 20 |

|  |  |  |  |  |
| --- | --- | --- | --- | --- |
| 44 |  |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每两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风险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风险评估。有明确行业风险评估周期规定的，按其行业标准执行。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的，一项扣 10 分；未对安全风险开展统计分析的，扣 5 分。超过期限未开展风险评估的，扣 5 分。 | 10 |
| 45 | 未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的，扣 5 分；风险评估措施不具备操作性、不具体的，扣 5 分；未将风险评估结果及控制措施进行培训和告知的，扣 5分。 | 20 |
| 46 | 隐患排查治理 |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不符的，每处扣 5 分；隐患排查范围覆盖不全面，每处扣 5 分；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带队参与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每少一次，扣 10分。 | 20 |
| 47 | 未对排查隐患进行治理的，每处扣 5 分。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每处扣 5 分。 | 15 |
| 48 | 未对完成治理的隐患进行验收的，每处扣 2 分。 | 15 |
| 49 | 未建立隐患台账，扣 10 分；隐患台账不健全、不完善，每处扣 5 分。 |
| 50 | 1.6 应急管理（权重 15） | 应急组织 | 没有建立机构或专人负责的，不得分；机构或负责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的，每次扣 3 分。 | 10 |
| 51 |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应急救援工作要求的，不得分。 | 5 |
| 52 | 无训练计划和记录的，不得分；未定期训练的，不得分；未按计划训练的， 每次扣 2 分；训练科目不全的，每项扣 2 分；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每人次扣 2 分。 | 5 |

|  |  |  |  |  |
| --- | --- | --- | --- | --- |
| 53 |  | 应急预案 | 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重点作业岗位有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无应急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不得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处扣 5 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人次扣 5 分。 | 15 |
| 54 | 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未进行备案的，不得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个扣 2 分。 | 5 |
| 55 | 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进行修订和完善。未定期评审或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 每缺一项，扣 2 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扣 2 分。 | 5 |
| 56 |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每缺少一类，扣 4 分。 | 10 |
| 57 | 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 3 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 2 分。 | 10 |
| 58 | 应急演练 | 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未进行演练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不得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5 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每次扣 5 分。（重点抽查火灾、紧急情况应急疏散演练） | 15 |
| 59 | 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 2 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扣 2 分。 | 5 |
| 60 | 应急能力 | 询问危险作业管理人员。1、危险作业审批流程？2、有哪些注意事项？3、学习过哪些相关的案例？（抽一个项目涉及的危险作业询问）。每个问题1 分 | 3 |

|  |  |  |  |  |
| --- | --- | --- | --- | --- |
| 61 |  |  | 1、应急指挥人员、应急管理人员是否熟悉应急预案编制、管理和修订要求；2、是否熟悉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情况，需要时能快速使用。（抽一个应急预案）。每个问题 2 分 | 4 |
| 62 | 抽查三个租户或者相关方，询问三懂四会。三懂：1、懂场所的火灾危险性2、懂预防火灾的措施3、懂扑救火灾的方法四会：1、会打 119 报警2、会使用灭火器材扑救初期火灾3、会组织人员安全疏散4、会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教育共抽查 3 人每人 2 分，回答三懂四会内容不全扣 1 分，不知道三懂四会内容的扣 2 分 | 6 |
| 63 | 抽查燃气租户人员，询问燃气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 2 |
| 64 | 1.7 事故管理（权重 5） |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1.建立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制度；2.对发生的事故（含未遂事故、险肇事件）等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并建立相关管理档案。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扣5 分/处；未按要求实施事故（含事件）管理，每次扣 10 分；台账档案不全，扣 5 分/处。 | 60 |
| 65 | 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未统计分析的，不得分；统计分析不完整的，扣 5 分。 | 20 |
| 66 | 事故案例教育 | 未进行教育的，不得分；有关人员对原因和防范措施不清楚的，每人次扣5 分。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自评结果 |  |
| 67 |  | 绩效评定 | 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一项不符合扣 10 分，未开展体系自评， | 50 |
|  | 1.8 持续改进（权 |  | 不得分。 |  |
|  | 重 5） |  |  |  |
|  |  |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 |  |
| 68 |  | 持续改进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无持续改进工作计划的，不得分，整 | 50 |
|  |  |  | 改计划落实不充分的，一项不符合扣 10 分。 |  |

附件 2-3

物业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状态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基准分值** |
| 消防系统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15 | 消防泵房 | 测试应急照明 | 正常照度，90min 内照明正常（有一处不正常扣 0.5分，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得分） | 1 |
| 查看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1 |
| 查看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设置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2 |
| 查看进出水各阀门的工作状态 | 阀门无锈蚀，标识明确，设置为正常工作状态 | 2 |
| 测试消防电话 | 通话功能正常、语音清晰 | 1 |
| 供水水池 | 查看水池状态 | 水池设观察口、楼梯，安设液位显示装置；水池液位在正常范围内 | 2 |
| 查看补水措施 | 自动补水性能可靠（低位补水高位断水） | 3 |
| 消防水箱 | 查看水箱状态 | 水箱无锈蚀；水箱液位在正常范围内 | 2 |
| 查看出水口的止回阀动作灵活情况 | 出水口的止回阀动作灵活情况 | 4 |
| 测试自动补水性能（低位补水高位断水） | 自动补水性能可靠（低位补水高位断水） | 4 |
| 消防泵、稳压泵 | 现场状态（外观、标识、压力值、工作状态） | 消防泵处于自动状态，泵体无渗漏、破损，压力正常，标识明晰，喷淋泵安装过滤装置（有一处不正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扣 3 分，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得分） |  |
| 现场启动、停止 | 工作状态正常 | 8 |
| 远程启动、停止 | 工作状态正常 | 8 |
| 主备泵自动切换 | 工作状态正常 | 3 |
| 主备电自动切换 | 工作状态正常 | 6 |
| 室内消火栓 | 查看同层设置数量、设置位置 | 消火栓安装位置合理，便于开启和操作 | 3 |
| 查看标记及消火栓箱组件完好性 | 附件齐全、完好，无渗漏、接口锈蚀脱落等现象，定期检查 | 10 |
| 测试消火栓按钮状态、低压压力开关、流量开关启泵功能 | 消火栓按钮启泵正常，反馈信号正常 | 2 |
| 消火栓按钮安装完好，处于工作状态 | 2 |
| 在顶层（或水箱间内）消火栓和首层消火栓做动静压测试、试射试验（最不利点测试） | 最不利点处的水枪充实水柱不小于 10.0m；消火栓栓口处的出水压力大于 0.5MPa 时，应设置减压设施 | 2 |
| 管网 | 查看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 | 使用合理的管网，接头无渗漏，采取了有效的防腐、防冻措施 | 2 |
| 查看管网不同部位安装闸阀、止回阀、减压孔板、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泄压阀状态 | 处于正常状态，闸阀标识明确（每一处扣 2 分） | 5 |
| 查看管网支架、吊架和防晃支架 | 管网安装支架、吊架并牢固有效，外观无锈蚀 | 3 |
| 室外消火栓 | 查看数量、设置位置、标记 | 室外消火栓无遮挡锈蚀，有明显标识（每一处扣 1分）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压力、流量 | 6 |
| 水泵接合器 | 查看数量、设置位置、标记，测试充水情况 | 水泵接合器有无遮挡、外观有无锈蚀等（每一处扣1 分） | 6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15 | 湿式报警阀组 | 查看设置位置及组件 | 报警阀应安装在便于操作的明显位置，组件齐全， 配件完好，无锈蚀、无渗漏、周围无杂物，便于操作，标识明确清晰，各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每一处扣 2 分） | 6 |
| 测试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 | 系统流量、压力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6 |
| 测试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情况 | 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警铃声强不应小于 70dB | 2 |
| 报警延迟时间 | 报警阀启动后５～９０s 内水力警铃连续开启、压力开关动作并传送到消防控制中心 | 6 |
| 信号反馈 | 报警阀动作后将信号准确无误的送到消防控制室，反馈地址正确 | 6 |
| 查看排水设施 | 室内地面应有排水设施 | 3 |
| 雨淋式报警阀组 | 测试雨淋阀动作情况 | 电磁阀打开，雨淋阀应开启，并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 2 |
| 喷头 | 查看喷头设置场所，是否存在盲区 | 喷淋设置无盲区 | 4 |
| 查看喷头规格、工作状态 | 喷头安装正确，外观良好 | 3 |
| 查看系统中的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排气阀 | 3 |
| 测试喷淋末端放水 | 应有反馈信息显示 | 2 |
| 管网 | 查看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看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泄压阀 | 在进行末端试水时指示器动作后并将信号准确无误的送到消防控制室（每一处扣 2 分） | 6 |
| 查看报警阀后的管道 | 不应安装其他用途的支管或水龙头 | 2 |
| 查看配水支管、配水管、配水干管设置的支架、吊架和防晃支架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3 |
| 测试管网静压 | 5 |
| 泡沫喷淋灭火系统 | 查看泡沫液储罐、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产生装置、阀门、压力表、管道过滤器、金属软管等系统组件 |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无锈蚀、渗漏，泡沫液位正常 | 8 |
| 测试泡沫罐电磁阀功能 | 电磁阀开启 | 10 |
| 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 喷射泡沫的时间不应小于 1min，实测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如 3％或 6％）、泡沫混合液的发泡倍数及到达所选防护区或储罐的时间（不应小于 10min）、自喷水至喷泡沫的转化时间，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10 |
| 压力开关直启喷淋水泵功能 | 报警阀组报警管路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 不得分 | 4 |
| 测试设计要求连锁喷淋启泵 | 8 |
| 消防水炮系统 5 | 水炮灭火系统 | 查看水炮控制主机工作状态 |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25 |
| 现场控制盘工作状态 |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15 |
| 现场水炮工作状态 |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工作状态及测试 |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15 |
| 模拟末端测试 |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5 |
| 模拟功能测试 | 水炮自动跟踪火源，信号反馈正常 | 10 |
| 联动测试水炮、泡沫炮、干粉炮、水幕的喷射压力、转角、混合比、系统喷射响应时间等 | 水炮系统和泡沫炮系统自启动至喷出水或泡沫的时间不应大于５min | 10 |
|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20 | 火灾报警主机 | 查看工作状态 | 系统工作正常，设置为自动状态，无故障点和屏蔽点，打印记录功能正常 | 2 |
| 测试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警优先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 7 项功能正常 | 10 |
| 电源检测 | 对主机、主备电进行切换试验，并测试备用电源工作时间 | 7 |
| 区域报警器 | 查看区域报警器工作状态 |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指示灯、报警灯工作正常 | 2 |
| 感烟、感温探测器 | 查看安装位置、工作状态、功能测试 | 8 |
| 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电话 | 查看安装位置、工作状态、功能测试 | 5 |
| 测试电话插孔通讯 | 3 |
| 红外光束火灾报警探测器 | 查看安装位置、工作状态、功能测试 | 4 |
| 其他报警 | 查看安装位置、工作状态、功能测试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器 |  |  |
|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 功能测试 | 各扬声器是否正常工作、有无异音，各区域是否均能听到 | 2 |
| 防火卷帘、防火门联动 | 测试卷帘门联动 | 2 |
| 排烟风机联动 | 测试排烟风机联动 | 4 |
| 排风阀联动 | 测试排风阀联动 | 2 |
| 排风口风量 | 测试排风口风量情况 | 2 |
| 正压风机联动 | 测试正压风机联动 | 4 |
| 风口风量 | 测试风口风量情况 | 4 |
| 风阀联动 | 测试风阀联动 | 4 |
| 警铃联动 | 测试警铃联动 | 4 |
| 消防广播联动 | 测试消防广播联动 | 4 |
| 电梯迫降 | 测试电梯迫降 | 4 |
| 断电切非 | 测试断电切非 | 2 |
| 应急照明 | 测试应急照明 | 2 |
| 门禁释放 | 测试门禁释放 | 5 |
| 信号反馈 | 测试信号反馈 | 5 |
| 疏散通道导闸、地下室停车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挡杆联动 |  |  |  |
| 防排烟系统15 | 防排烟风机 | 查看设置位置和数量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5 |
| 查看种类、规格、型号 | 5 |
| 查看室外进风口与室外排烟口的设置位置 | 5 |
| 测试主备电源切换 | 自动切换正常 | 10 |
| 测试风机本地、远程启停 | 启停控制正常，有信号反馈，加压送风口风速是否小于 7m/s，排风口风速是否小于 10m/S，并且有明显的排烟效果。本地不能启停，扣 10 分，远程不能启停扣 10 分，本地和远程都不能启停，不得分。 | 20 |
| 排烟口（阀） | 查看设置位置、高度和数量 | 5 |
| 查看电动、手动开启和复位 | 10 |
| 加压送风口（阀） | 查看设置位置和数量 | 5 |
| 电动、手动开启和复位 | 10 |
|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 |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 | 利用通风空调系统的管道兼作排烟系统的排烟口设的防火阀 | 5 |
| 电动、手动关闭和复位 |  | 10 |
| 管道井（竖井） | 查看防火封堵严密性 | 洞口是否做防火封堵 | 10 |
| 气体灭火系统5 | 气体灭火控制盘、气体储瓶 | 查看工作状态 | 30 |
| 手动启 动、紧急停止模拟测试 | 储气瓶及驱动气瓶是否定期检测 | 未检测不得分 | 5 |
| 查看储罐工作状态，储罐气压，筒体外部腐蚀程度 | 储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储罐气压压力指示在正常区域，外表无腐蚀 | 5 |
| 查看声光报警，控制电压状态、气体释放延迟时间、信号反馈、控制中心反馈情况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动模拟测试 | 手动启动模拟测试，查看声光报警，控制电压状态、气体释放延迟时间、信号反馈、控制中心反馈情况 | 30 |
| 应急疏散系统15 | 应急照明 | 查看应急灯外观、状态指示灯、电源开关 | 外表完整无损,无脱落现象，充电、放电、故障等指示灯功能正常。充电电源开关应保持闭合充电状态,应急照明充电线路不与日常照明及其它生活及动力电源共用 | 5 |
| 测试应急转换功能 | 当正常电源切断,应急照明自动点亮(转换时间不大于 5s) | 5 |
| 测试工作时间及照度 | 不小于 90min、不小于 0.5Lx | 5 |
| 安全疏散指示 | 查看应急灯外观、状态指示灯、电源开关 | 外表完整无损,无脱落现象，充电、放电、故障等指示灯功能正常。充电电源开关应保持闭合充电状态, 应急照明充电线路不与日常照明及其它生活及动力电源共用 | 3 |
| 测试应急转换功能 | 当正常电源切断,应急照明自动点亮(转换时间不大于 5s) | 3 |
| 测试工作时间及照度 | 不小于 90min、不小于 0.5Lx | 2 |
| 安全出口 | 查看设置形式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3 |
| 查看设置位置、设置数量 | 2 |
| 查看疏散楼梯间、前室的防排烟条件 | 2 |
| 查看疏散楼梯间、前室管道穿越、门窗洞口设置情况 | 3 |
| 查看地下室、半地下室与地上层共用楼梯的防火分隔 | 3 |
| 测量疏散宽度、疏散距离、前室使用面积 | 3 |
| 疏散门 | 查看疏散门的设置位置、数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 |  |  |
| 查看疏散门的设置形式 | 3 |
| 查看疏散门的开启方向 | 5 |
| 测量疏散宽度 | 5 |
| 测试逃生门锁装置 | 符合消防设计文件，即推即开且能报警 | 5 |
| 疏散走道 | 查看设置位置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5 |
| 查看防排烟条件 | 5 |
| 测量疏散宽度、疏散距离、是否通畅 | 5 |
| 消防车道 | 是否畅通，标识是否清晰 |  | 5 |
| 避难层（间） | 查看设置位置、形式、平面布置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2 |
| 测量有效避难面积，是否占用 | 2 |
| 查看疏散楼梯、消防电梯、消防设施设置 | 2 |
| 消防电梯 |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2 |
| 查看前室门的设置形式，测量前室的面积，是否占用 | 2 |
| 查看消防电梯运行的技术要求，如防水、排水、电源、载重量、电梯井壁的耐火性能和防火构造等 | 3 |
| 测试消防电梯的速度、专用对讲电话和专用的操作按钮 | 2 |
| 查看轿厢内装修材料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看控制器工作状态，外观， |  |  |
|  | 防火卷帘控制器 | 测试主备电、手动速放、手动升降等功能，测试信号反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30 |
|  |  | 馈功能 |  |  |
|  | 防火门监控器 | 查看防火门监控器外观，工作状态，测试主备电转换功能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10 |
| 防火分隔设 |  | 检查防火卷帘外观、导轨、 |  |  |
| 施 | 防火卷帘 | 配件等，测试卷帘的手动及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25 |
| 10 |  | 自动升降情况 |  |  |
|  |  | 检查常闭防火门、常开防火 |  |  |
|  | 防火门 | 门的工作状态，查看防火门的外观、安装情况及配件，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20 |
|  |  | 测试防火门的性能 |  |  |
|  |  | 检查各管路穿墙、穿楼板等 |  |  |
|  | 防火封堵 | 需要防火封堵的地方的封堵 |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15 |
|  |  | 情况 |  |  |
|  |  |  |  | 1.变电所、控制室、配电室等电器专用建筑物，密 |  |
|  |  |  |  | 闭、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小动物符合要求； |  |
|  |  |  |  | 2.电气安全用具和灭火器材合格并配备齐全，摆放 |  |
|  |  |  |  | 有序，定期检查或检测，避免老化、粘连等； |  |
| 用电安全 | 配电设施60 | 配电房/设备机房 | 现场检查 | 3.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与室外相通的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直 | 15 |
|  |  |  |  | 接与室外露天相通的通风孔尚应采取防止雨、雪飘 |  |
|  |  |  |  | 入的措施； |  |
|  |  |  |  | 4.配电室内除本室需用的管道外，不应有其他的管 |  |
|  |  |  |  | 道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电缆电线进入配电柜、箱后的孔洞进行了封堵； |  |
|  |  | 2.配电柜/箱带电部位安全防护到位； |  |
|  |  | 3.配电柜/箱内无异常温升现象； |  |
| 配电柜/箱 | 现场检查 | 1. 箱体与箱门跨接规范；
2. 落地式配电箱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
 | 15 |
|  |  | 内不应低于 50mm，室外不应低于 200mm；其底座周 |  |
|  |  | 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 |  |
|  |  | 进入箱内； |  |
|  |  | 1.发电机房内卫生状况、标识状况、外表状况良好； |  |
|  |  | 2.油箱容积标尺清晰，无渗漏油现象，油箱采取静 |  |
|  |  | 电接地保护措施， 储油箱油量符合要求( 不超过 |  |
|  |  | 1m³)； |  |
|  |  | 3.发电机运行正常，通风良好； |  |
|  |  | 4.发电机本体和机械部分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分别 |  |
| 发电机房 | 现场检查 | 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并应有标识； | 15 |
|  |  | 5.储油间设置符合安全要求，储油间符合防爆要 |  |
|  |  | 求 ； |  |
|  |  | 6.储油间的油箱应密闭且应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 |  |
|  |  | 管，通气管应设置带阻火器的呼吸阀，油箱的下部 |  |
|  |  | 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  |
|  |  | 7、试运行、巡检记录（上墙）； |  |
|  |  | 1.布线系统各部位孔隙应按等同建筑构件的耐火等 |  |
|  |  | 级的规定封堵（防火胶泥、填料阻火包或防火帽、 |  |
|  |  | 防火隔板）； |  |
| 线缆敷设 | 现场检查 | 2.桥架等同各类水管的敷设方式应符合规范安全要 | 10 |
|  |  | 求; |  |
|  |  | 3.封闭式母线外壳与支架应可靠接地； |  |
|  |  | 4.母线槽段与段的连接口不应设置在穿越楼板或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处，垂直穿越楼板处应设置与建(构)筑物固定的专用部件支座，其孔洞四周应设置高度为 50mm 及以上的防水台，并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5.每段母线槽的金属外壳间应连接可靠。 |  |
| 强/弱电井 | 现场检查、测试 | 1. 防雷接地规范；无违规接线取电现象；照明正常；
2. 电井内禁止堆放易燃物品；
3. 楼板处的洞口应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或防火材料作封堵，井壁的洞口应采用防火材料封堵。
4. 电气竖井内应敷设接地干线和接地端子；
5. 高层建筑竖井内的接地干线，每隔 3 层应与相近楼板钢筋做等电位联结
 | 10 |
| 末端接口 | 现场检查、测试 | 配电线路末端接口设置合理，如固定插座等 | 5 |
| 用电设备40 | 接线、防护 | 现场检查 | 1. 各类电气设备设施防雷接地、保护接地规范；
2. 各类安全开关按照规范要求装设；
3. 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4. 灯杆的检修门应采取防水措施，且闭锁防盗装置完好；
5. 电线、插座连接是否有松动、线路是否有破损、老化、短路、发热、焦糊现象
6. 配电箱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器；
7. 配电箱电气元件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过负荷现
 | 30 |
| 电梯安全 | 直梯管理60 | 合格证 | 现场检查、测试 | 电梯应有准用证，并将年检合格证明展示在轿厢内。 | 10 |
| 乘梯警示 | 现场检查、测试 | 按规范张贴乘梯安全指南及警示标识。 | 10 |
| 电梯呼叫 | 现场检查、测试 | 电梯紧急呼叫功能正常，语音清晰，接听及时，24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时紧急电话正常 |  |
| 井道及相关设备 | 现场检查、测试 |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极限开关、随行电缆、井道照明、底坑设施与装置、限速绳张紧装置、缓冲器符合安全要求。 | 6 |
| 机房管理 | 现场检查、测试 | 电梯机房管理规定张贴上墙，机房应有通风降温设施，机房内无垃圾；主开关、消防电话、驱动主机、制动装置、手动紧急操作装置、限速器、接地，主机 1 米内应设置停止开关（无机房）符合安全要求。 | 10 |
| 轿厢与对重 | 现场检查、测试 | 安全窗、紧急照明和报警装置、超载保护装置、锁梯装置（无机房）符合安全要求。 | 4 |
| 悬挂装 置、补偿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 现场检查、测试 | 磨损断丝变形、旋转部件的防护符合安全要求。 | 15 |
| 轿门与层门 | 现场检查、测试 | 玻璃门、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门的运行和导向、自动关闭层门装置、紧急开锁装置、门的锁紧、门的闭合符合安全要求。 | 15 |
| 试验 | 现场检查、测试 | 耗能缓冲器、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联动、对重限速器安全钳联动、空载曳引力、消防返回功能、上行制动符合安全要求。 | 20 |
| 扶梯管理40 | 扶梯监控及安全装置 | 现场检查、测试 | 扶手带入口保护、梳齿板保护、检修盖板保护、驱动保护装置、梯级保护装置、扶手带保护装置、制动器保护装置等以上电气开关均动作有效。 | 30 |
| 驱动装置及转向站 | 现场检查、测试 | 防护、照明、电源插座、主开关、驱动装置、加油装置、出入口装置、盘车、制动装置、停止装置，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制动均符合安全要求。 |  |
| 扶手装置及围裙板 | 现场检查、测试 | 出入口、垂直净高度、防护挡板、扶手带、护壁板、防爬装置、围裙板、围板等符合安全要求。 | 20 |
| 运行及标识 | 现场检查、测试 | 运行无异响，梯级、梳齿板无摩擦，标识完整。 | 20 |
| 交通安防 | 交通与停车场管理40 | 值勤 | 现场检查 | 在机动车场值勤的人员应着反光衣，及时疏导车道上的停车以保证车道畅通 | 30 |
| 构造措施 | 现场检查 | 1. 出入口、行车道、转弯处等地方设有减速装置， 并能有效发挥功能；
2. 车行道应设置车行出口引导标志、停车位引导标志、注意行人标志、车行道边缘线和导向箭头，必要位置应设广角反光镜。
3. 入口应设置停车场（库）入口标志、规则牌、限制速度标志、限制高度标志、禁止驶出标志和禁止烟火标志；
4. 人行道标志和标线清晰可见，出口应设置出口指

示标志和禁止驶入标志。 | 70 |
| 治安管理10 | 出入口登记 | 现场检查 | 1. 对来访人员应进行登记管理；
2. 装修施工人员应凭证出入；
 | 40 |
| 巡逻 | 现场检查 | 对公共区域的隐蔽区域、死角及各重点部位、重要机房加大巡逻密度； | 60 |
| 监控设施管理50 | 视频监控设置 | 现场检查 | 1. 监控视频无黑屏、花屏现象；
2. 监控视频应覆盖重点区域，视频录像保存不少于

30 天：1)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电梯轿厢、地下停车库、天台/屋面出入口处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小区内活动广场、儿童游乐区、健身运动区、景观水系；
2. 监控中心，燃气调压站，水泵房、配电机房门口等重要区域
 |  |
| 周界 | 现场检查 | 周界设施运行正常。 | 30 |
| 建筑本体 | 建筑外墙管理60 | 幕墙检测 | 查阅幕墙检测报告 | 1. 每十年对建筑幕墙进行一次安全性鉴定，应委托具有建筑幕墙检测资质的单位承担。
2. 检查建筑幕墙的外露缺陷、破损和危及安全的异常现象，（检查范围为建筑幕墙外立面及室内可见面。）幕墙面板、室外构件、开启窗、受力构建无破碎、破裂、错位、变形、缺失或锈蚀等现象。 3.不应擅自在幕墙上设置霓虹灯、招牌及广告等设

施。 | 40 |
| 外墙、窗、楼梯、栏杆、边坡 | 查看现场 | 1. 外墙皮应无脱落、无裂缝；窗户无缺失和破损； 楼梯踏步及栏杆完好；
2. 定期检查玻璃护栏
3. 确保边坡坡脚排水系统畅通；
4. 在坡顶和坡脚外围设置警示牌；
5. 定期对边坡检查，并保留相关记录。
 | 40 |
| 安全警示 | 查看现场 | 建筑物附属设施经鉴定若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通知业主注意 | 20 |
| 建筑防护管理40 | 门禁管理 | 现场检查、测试 | 1. 通往天台或屋面的通道应设置门禁，住户不能上下；
2. 当天台或屋面必须开放时，应设置开放时间段，

并对开放时间进行记录；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防护 | 现场检查、测试 | 1. 屋面机械式设备应有防止人员受伤害的保护措施；
2. 放置花盆处必须采取防坠落措施。
3. 位于阳台、外廊及开敞楼梯平台下部的公共出入口，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措施
 | 25 |
| 屋面防雷 | 现场检查、测试 | 1. 屋面防雷设施应规范、正常；
2. 业主在屋面晾晒衣物，可划定专用区域，不能影

响或破坏屋面设备设施。 | 25 |
| 违建管理 | 现场检查、测试 | 1. 禁止以天台/屋面地面作为基础面进行动物饲养， 花草种植等，以免对屋面防水层进行破坏；
2. 禁止在天台/屋面违规建造其它设施。
 | 25 |
|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 | 资料管理50 | 制度台账 | 查看资料 | 1. 应按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要求，建立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台账。 | 30 |
| 安全生产备案 | 查看资料 | 1.应根据所在街道办要求，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备案，并定期将安全生产备案信息以及日常安全巡查信息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 | 30 |
| 施工许可 |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 1.检查安全交底（交底内容包括的作业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要求等）、检查作业许可申请及审批（业主将施工相关许可张贴在作业区域的醒目位置），涉及高处、有限空间、动火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危险作业审批，建立审批记录。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管理50 | 现场 | 现场检查 | 1. 施工现场不得留宿、煮食、吸烟；2.有坠落风险的区域应做好临边防护，设置防护栏或警戒线，当心坠落等安全标识；3.现场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施工人员佩戴相关部门统一发放的出入证，现场有施工方指定的安全监察员和施工负责人，施工区域与营运区域设置有效隔离。4.施工现场张贴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5.现场施工机具、配电箱、开关箱标识、接线应符合规范要求。6.电工、焊工、空调工、高处作业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7、临时用电未审批。8、有限空间未审批，未按要求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未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100 |
| 危化品（燃气） | 天然气50 | 调压设 施、屋面管 | 现场检查、测试 | 1. 调压设施法兰连接处无漏气；
2. 调压设施应有防雷防静电措施；燃气调压设施应做护栏和警示标语
3. 燃气管道外防腐层应保持完好;
 | 20 |
| 燃气管井 | 现场检查、测试 | 1. 每根立管起端需设置燃气燃气紧急自动切断阀和手动阀门；（对照燃气公司设计图，若设计图无此设计，可考虑不扣分）
2. 管井检查门应上锁并做警示标识
 | 20 |
| 燃气报警系统 | 现场检查、测试 | 1. 燃气探测器安装符合要求
2.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各项功能正常。
3. 燃气报警器、燃气探头定期检定，状态良好，无遮挡堵塞情况发生，测试能够联动切断燃气。
4. 区域燃气报警信号接入消防控制室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阀门及各设备连接处无漏气； |  |
| 燃气用具 | 现场检查 | 2.操作阀门完好，管道无弯折和破损，连接符合要求； | 25 |
|  |  | 3.燃气管道外防腐层应保持完好 |  |
|  |  |  | 1.钢质液化石油气管道和液化石油气储罐外防腐涂 |  |
|  | 储罐 | 现场检查 | 层良好；2.液化石油气储罐接管安全阀件的配置齐全完好； | 50 |
|  |  |  | 3.液化石油气罐体应设防雷接地装置； |  |
|  |  |  | 1.液化石油气储罐室内应配置灭火器； |  |
|  |  |  | 2.液化石油气储罐、泵、压缩机、气化、混气和调 |  |
|  |  |  | 压、计量装置及低支架和架空敷设的管道应采取静 |  |
|  |  |  | 电接地 |  |
|  |  |  | 3.应设置独立的瓶组间，独立瓶间与所服务建筑的 |  |
| 液化气30 |  |  | 防火间距应符合要求；4.瓶组间不应与住宅建筑、重要公共建筑和其他高层公共建筑贴邻，液化石油气气瓶的总容积不大于 |  |
|  | 消防安全 | 现场检查 | 1m³的瓶组间与所服务的其他建筑贴邻时，应采用自 | 50 |
|  |  |  | 然气化方式供气； |  |
|  |  |  | 5.日装瓶数量大于 3000 瓶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的 |  |
|  |  |  | 灌瓶间、实瓶库应设置雨淋自动灭火系统 |  |
|  |  |  | 6.总容积大于 50m³或单罐容积大于 20m³的液化石油 |  |
|  |  |  | 气储罐（区）应设置固定水冷却设施，埋地的液化 |  |
|  |  |  | 石油气储罐可不设置固定喷水冷却装置。总容积不 |  |
|  |  |  | 大于 50m³或单罐容积不大于 20m³的液化石油气储罐 |  |
|  |  |  | （区），应设置移动式水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化品20 | 存储 | 现场检查 | 1. 储存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应设置通风、防爆、防泄漏、防静电、防雨防潮安全措施，产生易燃易爆气体场所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2. 现场使用危化品场所存量过大时，应存放在专用危化品存放柜，采取接地保护措施
3. 易发生反应危化品应分开储存
 | 70 |
| 安全防护与标识 | 现场检查 | 1. 危化品应设置安全标签、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 毒害性危化品应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应急设备
 | 30 |
| 重点区域 | 食堂管理10 | 从业人员 | 现场检查 | 1. 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从事直接入口食品操作的从业人员还需戴口罩；
2. 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3. 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或浅色布

料制作 | 30 |
| 相关证书 | 现场检查 | 食堂后厨工作人员具备健康证、食堂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上墙管理)、餐饮油烟检测 | 40 |
| 食品留样 | 现场检查 | 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00g，并做好记录。 | 30 |
| 娱乐设施管理10 | 儿童游乐设施 | 现场检查 | 1. 使用者可接触范围内的设施表面不应存在任何尖角和锐变；
2. 部件之间的连接应牢靠，在不适用工具的情况下无法打开；
3. 安全可靠，无损坏、破缺的情况，安全防护设施

到位；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使用安全螺丝、螺栓； |  |
|  |  |  | 1.水泵电气控制柜应设在设备机房内干燥的区域或 |  |
|  | 设备设施 | 现场检查 | 专用的房间内； | 20 |
|  |  |  | 2.游泳池内排水口、回水口应有安全防护网； |  |
|  |  |  | 1.泳池周边安全防护到位，安全防护栏能起到防护 |  |
|  |  |  | 作用； |  |
|  | 安全保障 | 现场检查 | 2.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标 | 20 |
|  |  |  | 志深、浅水隔离带。 |  |
|  |  |  | 3.人工游泳池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和护颈套。 |  |
|  |  |  | 1.至少设有流动救生员 1 人、至少有医务人员 1 |  |
| 泳池管理 |  |  | 名； |  |
| 5 | 人员配备 | 现场检查 | 2.教练员、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水 | 30 |
|  |  |  | 质处理人员、医务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职业人员， |  |
|  |  |  | 须持有国家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  |
|  |  |  | 1.有醒目的 “ 游泳人员须知 ”及其他必要的安全 |  |
|  |  |  | 警示； |  |
|  |  |  | 2.有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并悬 |  |
|  | 安全制度 | 现场检查 | 挂在明显位置； | 30 |
|  |  |  | 3.有健全的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 |  |
|  |  |  | 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 |  |
|  |  |  | 4.有水质检测报告； |  |
| 电动汽车管理25 | 充电区域设置 | 现场检查 | 1. 充电设备应采取保护充电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的措施。
2. 充电区域用具有一定的通风条件；设在室外时，

应安装防雷、雪的顶棚。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充电设备设施安全功能 | 现场检查、测试 | 1.交流充电桩在充电运行状态下，按急停按钮，交流充电桩应立即切断输出电源并发出告警提示。 2.充电站供电设备的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避雷器的接地端均应做保护接地，不应做接零保护。 | 30 |
| 消防安全 | 现场检查 | 现场配备合格的灭火器；严禁堵塞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 | 40 |
| 电动自行车管理25 | 车库设置 | 现场检查 | 1. 非机动车库出入口上方宜设有防坠落设施。
2. 非机动车库出入口的坡道应采取防滑措施。
 | 20 |
| 充电安全 | 现场检查 | 1. 取电线路符合负荷要求，充电设施有安全保护装置；
2. 严禁飞线充电、楼道内、楼梯间内充电
 | 40 |
| 消防安全 | 现场检查 | 1. “多合一”场所、群租房、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必须搬离，严禁“人车同屋”，严禁堵塞安全出口停放
2. 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

清理，确保安全距离。 | 40 |
| 仓库管理10 | 物品摆放 | 现场检查 | 1. 货物堆放最高点距离照明灯具及楼板底应大于50cm；
2. 货物摆放不能遮挡配电箱、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不能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一般仓库内严禁存放甲、乙类物品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用电安全 | 现场检查 | 1. 仓库内应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2.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3. 插线板不得串接使用；
4. 电气线路穿管敷设；
5. 配电箱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器；
6. 配电箱电气元件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过负荷现象；
7. 电线/插座连接是否有松动、破损、老化、短路、发热、焦糊现象；
8. 电缆、电线不能拖地。
 | 50 |
| 景观管理5 | 安全防护 | 现场检查 | 1. 景观照明根据实际季节、气候、时间对景观照明的控制开放；
2. 人工景观水体的补充水严禁使用自来水。无护栏水体的近岸 2m 范围内及园桥、汀步附近 2m 范围内， 水深不应大于 0．5m；
3. 喷泉周边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 40 |
| 设备用电 | 现场检查 | 1. 漏电保护完好，无破损线路；
2. 设有水下景观灯并在使用状态时，应变压至 12V；
 | 60 |
| 有限空间15 | 警示及防护 | 现场检查 | 1. 有限空间临边采取隔离、防坠等安全防护措施；
2. 化粪池、污水池、隔油池、污水井等水池水井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标识；
3. 在醒目位置设置有限空间风险告知卡。
4. 有限空间作业有审批记录、交底培训记录、作业现场监护记录。
5. 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

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设施10 | 检查考核 | 检查资料及现场情况 | 1. 建立应急设施设备清单，应急设施设备存放地点、数量明确，现场检查核对。
2. 地下室、重要通道处放置防汛沙袋，排水泵处于自动状态，且状态良好
 | 100 |
| “三小”、场所 10 | 检查考核 | 检查资料及现场情况 | 1. “三小”场所消防设施（烟感、喷淋、消火栓、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防火分隔）的设置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2. “三小”、场所场所中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穿金属管或阻燃型 PVC 管保护，电气设备应安装在不燃物体上；
3. “三小”、场所场所中的疏散门应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开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设置形式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保持畅通，无锁闭、封堵、占用等现象；
4. “三小”场所附属的集体宿舍内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及大功率灯具等电气设备和液化石油气炉灶等

明火器具，经营场所内不得住人。 | 100 |

附件 2-4

物业及工业企业安全管理红线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隐患类别** | **问题描述** | **扣分值** |
| 1 | 消防管理 | 消防控制柜无法手动启动消防泵 | 1 |
| 2 | 消控中心无法远程手动启动消防泵 | 1 |
| 3 | 消防泵无法自动启动 | 0.5 |
| 4 | 消防泵无法主备泵故障切换 | 0.5 |
| 5 | 报警阀组阀门关闭、报警管路阀门关闭 | 0.5 |
| 6 | 防排烟风机无法现场手动启动 | 0.5 |
| 7 | 防排烟风机无法远程启动 | 0.5 |
| 8 | 报警主机、联动控制器、水炮主机或气体灭火主机故障，任一无法使用 | 0.5 |
| 9 |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位小于 60 | 0.5 |
| 10 |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补水阀门关闭 | 0.5 |
| 11 |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主管道阀门关闭 | 0.5 |
| 12 | 喷淋系统主管道阀门关闭 | 0.5 |
| 13 | 气体灭火系统手动或模拟测试电磁阀未动作 | 0.5 |
| 14 | 气体灭火系统驱动瓶及储气瓶调试保险销未拆除 | 0.5 |
| 15 | 消防水炮无法自动定位 | 0.5 |
| 16 | 项目存在“三合一”场所 | 0.5 |
| 17 | 消防水炮无法现场操作盘无控制水炮动作 | 0.5 |
| 18 | 电气管理 | 配电线路的运行温度超高；（参照有图标准） | 0.5 |
| 19 | 封闭母排上方有水管接头、消防喷淋头，未做防水措施 | 0.5 |
| 20 | 配电箱内线路故障有打火现象 | 0.5 |
| 21 | 施工临时用电设备未安装漏电保护开关，且未安装保护地线 | 0.5 |
| 22 | 发电机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 0.5 |
| 23 | 漏电保护开关测试时不动作有 2 处及以上 | 0.5 |
| 24 | 插座及需安装漏电保护的用电设备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有 2 处及以上 | 0.5 |
| 25 | 燃气管理 | 燃气探测器联动测试时，切断阀不动作 | 0.5 |

|  |  |  |  |
| --- | --- | --- | --- |
| 26 |  | 燃气泄漏值大于 5000ppm | 0.5 |
| 27 | 停用的燃气管道未封堵（检测到有燃气浓度） | 0.5 |
| 28 | 燃气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 1 |
| 29 | 1 个防护区燃气报警设施失效 | 0.5 |
| 30 | 电梯管理 | 层门锁或轿门锁短接 | 0.5 |
| 31 | 电梯安全开关的安全回路短接 | 0.5 |
| 32 | 安全钳不能有效动作制停电梯 | 0.5 |
| 33 | 电扶梯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未定期检验 | 0.5 |
| 34 | 电梯对重块未固定 | 0.5 |
| 35 | 电梯轿顶或底坑急停开关失效 | 0.5 |
| 36 | 小散工程 | 临时用电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 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 | 0.5 |
| 37 |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 0.5 |
| 38 |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 0.5 |

附件 2-5

物业及工业企业安全检查加减分项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判断标准** | **加减分值** |
| 加分项 | 所属企业项目安全风险控制：无重大风险安全隐患 | 0.5 |
| 所属企业项目所有餐饮店铺全部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不含水吧、蒸煮类无油锅等） | 0.5 |
| 项目消控室值班人员至少 6 人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证书 | 0.5 |
| 减分项 | 规避检查区域或部分必测区域不允许检查人员进入的 | 2 |
| 对现场进度或状态漏报、瞒报，经检查组现场证实此情况的 | 2 |
| 检查过程中，妨碍检查组工作，如无法提供仪器设备、调整检查实际区域、项目第三方维保单位无法配合等 | 1 |
| 现场赠送礼品、购物卡、现金等情况，相关赠品报投控公司，大会通报 | 5 |